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許昶華

被告 尹若凡

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,7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9月3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,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改用小額程序，爰將原簡易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60號）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繼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